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常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支持项目 CZSL-CZPC 标段研究工作，并接受了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及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苏交建〔2021〕9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港航函〔2021〕47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本次常州市水路承灾体的普查对象为交通行业管辖的在建和营运的沿江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三级及以上内河航道上通航建筑物。

（2）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标段号为CZSL-CZPC，主要工作内容为对苏南运河市区段（荷园里-直湖港口）共计48.81km、5座通航建筑物等范围内的水路承灾体对象进行普查数据填报工作；全市各区县上报数据（包括航道通航建筑物及码头泊位）的核查及汇集等工作；承灾体风险等级评估报告；还包括技术支持过程中，各类向上汇报，向下检查，以及宣传文件材料的起草、配合省厅核查反馈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普查工作及任务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有关说明”。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采购需求；
- （5）采购文件；
- （6）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圆（¥538000元）。

5、项目负责人：孙涛。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委托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预付款；受托人完成市级所有普查并形成报告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受托人完成市级所有普查工作，提交的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委托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受托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服务周期：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市级所有普查工作内容，2022年12月底前配合完成省级修改阶段、风险评估阶段、总结阶段相关工作。

9、一般责任和义务

9.1 普查服务的进度计划的提交：受托人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工作周期向委托人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工作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

9.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受托人的人员在进行外业勘察、监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受托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受托人负责。

9.3 保险：受托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委托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10、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0.1 委托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工作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普查服务的费用。

10.2 在服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委托人应对受托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0.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响应文件、相关报告书。

10.4 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人提供协助的，委托人应尽可能提供协助，但委托人的协助承诺不作为受托人不能按期按要求完成服务成果的理由。

10.5 由于委托人下达违法违规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相关报告书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应由委托人承担主要责任。但不免除受托人应负的责任。

11、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1.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数据与成果质检核查技术规则》、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苏交建（2021）9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港航函（2021）47号）等文件以及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部门颁发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以及委托人要求，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普查服务工作。

11.2 受托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普查服务质量负责。

11.3 本项目的成果须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同时，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委托人可能会调整项目的工作周期，对本项目实行分段实施，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委托人要求，同时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1.4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接受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11.5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11.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受托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普查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委托人批准。

（2）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受托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受托人有权拒绝。

（3）受托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函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11.7 受托人在编制报告书的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

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受托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11.8 受托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11.9 对于受托人在普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11.10 普查服务过程中，受托人为完成普查服务项目，而购买或收集的一切资料和文件的所有权为受托人与委托人共有。

11.11 本项目按期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所需一切工作和费用均由受托人负责和承担。

11.12 受托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工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12、违约与赔偿

12.1 委托人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除应按受托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2.2 受托人的违约

（1）受托人将普查服务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委托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受托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受托人未按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开展普查服务工作以及未按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数据与成果质检核查技术规则》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报告的，委托人将计扣受托人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受托人必须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查工作并出具报告，委托人仅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的按 1 万/天标准扣除受托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时，委托人可以中止合同（委托人同意延长的除外）。

（4）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形，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普查服务费。

12.3 责任的期限

受托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13、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5、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受托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三 (签字)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支持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受托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常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支持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常州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支持项目合同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恒（签字）

2021年11月8日



承包人：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瑞（签字）

2021年11月8日